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剑智能”）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债券、资产管理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整体风险可控。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朱玲

2021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马建春

2021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王玉燕

2021年4月27日